

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管理費支用辦法

民國 99 年 1 月 19 日管理學院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10 月 12 日管理學院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12 月 14 日管理學院第 1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本校第 112 次行政會議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本校第 2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管理學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廢止
民國 103 年 11 月 4 日管理學院第 27 次院務會議通過廢止
民國 103 年 12 月 5 日本校第 109 次主管會報通過廢止
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本校第 142 次行政會議通過廢止
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本校第 39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廢止

第一條 為使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(以下稱本院)依「國立高雄大學 EMBA 中心管理費支用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所提撥之收入(以下稱「管理費」)之運用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管理費之使用以下列方式為據：

一、獎勵本院專任教師出版專書：

- (一)須為教師授課之指定教科書，且具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教師之作者簡介，每本獎勵最高 20,000 元，每人每年最高以 20,000 元為限。
- (二)國內外專業書籍，每本獎勵最高 5,000 元，每人每年最高以 5,000 為限。

二、補助系所推動系所務：

- (一)以系所名義，邀請國際知名 SCI、SSCI 或國內 TSSCI 之主編蒞院演講，每系補助 10,000 元，每學期以補助一案為限。
- (二)教師赴國外學術機構研究或講學、學生赴國外學術機構學術研習(含交換學生)至少一週，每名最高補助 12,000 元，本項經費支出每年以 120,000 元為限。
- (三)邀請國外知名學術機構蒞系所從事研究或教學至少一週者(含教師及學生)，每系每年最高補助 20,000 元。
- (四)舉辦校友回系所座談會，人數在 30 人以上，每系所每年最高補助 10,000 元。
- (五)舉辦國際研討會，每系所每年最高補助 20,000 元。
- (六)舉辦企業參訪，每系所每學期最高補助 10,000 元。
- (七)提出系所研究能量提昇計畫，每系所每年最高補助 10,000 元。

上述(一)至(七)項獎補助之經費來源若不足支應時，由系所主管會議開會決議補助額度。

三、其他與院務發展相關之事項。

第三條 管理費使用之申請，應於每學期開學三週內提出，由系所主管會議審議決定。臨時性申請案得由院長核定後，提系所主管會議追認。活動結束後二週內檢據送院辦核銷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、行政會議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